

2025 年政府预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5 年度福建省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52537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197 万元，下降 0.6%。主要是上年中央一次性下达增发国债 72 亿元，基数较高；剔除该因素后，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4.3%。

（一）税收返还

2025 年度福建省本级对下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13394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4195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0607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65716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502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63327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福建省本级对下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2568049.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8506 万元，增长 3.5%。

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制补助支出 487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2820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153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加大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1843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308 万元，增长 13.4%。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4. 结算补助支出 497620.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953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部分中央转移支付未提前下达，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5.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支出 48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0.1%。
6.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7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4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0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673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38 万元，增长 1.5%。
9.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911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5 万元，增长 0.4%。
1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878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45 万元，下降 4.2%。

11.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2.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2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4 万元，下降 1.5%。

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24312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06 万元，下降 1.8%。

1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8 万元，增长 0.3%。

1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26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055 万元，增长 3.9%。

1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59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91 万元，增长 8.2%。主要是加大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5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6 万元，增长 0.7%。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1814.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715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增加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6522.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948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增加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339.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834 万元，增长 33.3%。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2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845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393 万元，下降 13.6%。主要是上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水利领域增发国债资金，抬高基数。

2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929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7716 万元，下降 22.4%。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000 万元，下降 36.7%。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我省的海洋保护修复资金较上年减少，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24.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1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661 万元，增长 42.6%。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45 万元，增长%。主要是中央新增提前下达的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2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83496.99 万元，较上年

增加 48321 万元，增长 5.8%。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福建省本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346208.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6703 万元，下降 28.1%。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57.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46 万元，下降 68.2%。主要是参照中央做法，将部分上年安排在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调整至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 科学技术支出 2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6 万元，下降 48.4%。主要是部分项目转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1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344 万元，增长 144%。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37 万元，下降 10.8%。主要是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到期，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5. 卫生健康支出 7386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54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安排。

6. 节能环保支出 2093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40 万元，增长 3.7%。

7. 城乡社区支出 2379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3510 万元，

下降 59.8%。主要是上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国债补助资金，抬高基数。

8. 农林水支出 1137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2639 万元，下降 62.9%。主要是上年中央一次性下达我省林业领域增发国债资金，抬高基数。

9. 交通运输支出 9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是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力度。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6362.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51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增加安排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等。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5347.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92 万元，增长 11.7%。主要是增加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配套资金等。

12. 金融支出 7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50 万元，下降 60.2%。主要是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到期，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063.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456 万元，下降 52.9%。主要是截至 2024 年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工程项目资金及正向激励资金已基本安排到位，2025 年不再安排。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 万元，

下降 5.7%。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6 万元，下降 2.7%。

16. 其他支出 183809.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75 万元，增长 7.1%。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4 年，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777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97.08 亿元，专项债务 13581.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630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71.44 亿元、专项债务 12332.61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之内。

2024 年，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32.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25 亿元，专项债务 296.7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69.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01 亿元、专项债务 290.04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之内。

（二）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489.9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998.9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91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举借地方政府债券 29.2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7.9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 亿元。

（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全省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1463.03亿元，其中：本金997.44亿元、利息465.59亿元。省本级偿还政府债券本息12.85亿元，其中：本金4.41亿元、利息8.44亿元。

2025年，全省应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预计1226.4亿元，其中：本金726.3亿元、利息500.1亿元。省本级应偿还政府债券本息预计26.02亿元，其中：本金13.69亿元、利息12.33亿元。

（四）新增债务限额安排使用情况

2025年，中央提前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19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13亿元；加上财政部2024年下达2025年实施的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02亿元，已全部及时纳入2025年度预算草案，报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具体安排和使用方案将按财政部要求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4。